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務地產(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鄭廷玉(作為賣方)(「賣方」)就(其中包括)按總代價人民幣87,000,000元(相等於約98,864,000港元)買賣香港美來國際(加拿大)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待售股份」)以及香港附屬公司及杭州尼加拉置業有限公司於完成該協議時欠負賣方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60%(「待售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披露)(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而作出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或簽署一切該等文件；及

(c) 批准按照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發行價(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予賣方，並入賬列作繳足。」

2. 「**動議**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出如下修訂：

(a) 第6.4(a)條

刪除購股權計劃第6.4(a)條中「終止僱用日期後」字句後之「12個月」字句，並以「3個月」字句替代。

(b) 第9.1條

刪除現有購股權計劃第9.1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9.1條替代：

「9.1 倘因向股東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其他方式發售證券(包括可兌換為股本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之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回購、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則在此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

(A) 對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如有，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屬公平及合理)：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第8.1及8.2條提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iv)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或同時調整上述各項，而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證明，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屬公平及合理，惟：

- (i) 經上述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先前應得者相同；
- (ii) 經上述調整後，承授人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須支付之總認購價，須與作出調整前價位相若，但不得高於該價位；
- (iii) 倘調整後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
- (iv) 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交易代價，概不得視為須作出上述調整之情況。

(B) 就任何有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所作出之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上市規則之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頒佈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以及不時作出之註釋之規定。」；

及批准且採納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上述修訂(「該等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使購股權計劃之該等修訂生效而作出一切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該等行動或簽署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8樓1816 -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4. 本通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5. 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